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
- 2、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 4、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 5、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 月 日